



黑龙江省燃气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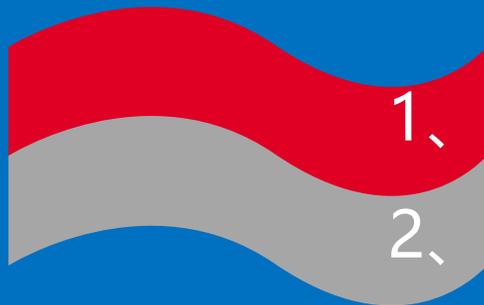
HEILONGJIANG GAS ASSOCIATION

#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指导手册（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之“液化石油气用户端规定”课件

主讲人：吕彦武

组织单位：黑龙江省燃气协会

# 液化石油气用户端规定要求



1、居民用户

2、商业（公共建筑）用户



1.1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型式、型号和基本参数、材料、设计、制造、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标志、包装、涂敷、贮运和出厂文件等应满足规定要求。



依据：《液化石油气钢瓶》GB 5842-2023规定

液化石油气钢瓶出厂必须符合合格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瓶、超期未检瓶或未经认证的气瓶；气瓶阀门应配备自闭功能）。

1.2气瓶外表面的颜色标志、字样和色环，应当符合GB7144《气瓶颜色标志》的要求；颜色标志、字样和色环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当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对未列入国家标准的气瓶颜色标志、字样和色环，应当制定团体标准。气瓶的显著部位应当标注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充装单位名称或者简称。

液化气罐颜色有明确的国标要求。符合GB7144《气瓶颜色标志》的要求，新生产的液化气罐需统一为银灰色瓶身配大红色字体，逐步替代原有其他颜色钢瓶。

依据：《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第1.8.1.3条规定

注意事项：

①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外表面颜色标志、字样和色环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对于特殊要求的气瓶，应遵循相关标准。

②在气瓶的显著位置清晰标注气瓶充装单位的名称或简称，以便追溯和管理。

依据：《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第1.8.1.3条规定



1.3瓶体表面应光滑，不得有裂纹、重皮、夹渣和深度超过规定值的凹坑、划伤、腐蚀等缺陷。



依据：《液化石油气钢瓶》GB 5842-2023规定

**注意事项：**

液化石油气钢瓶外观良好、无泄漏。

1.4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供气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得用火、蒸汽、热水和其他热源对钢瓶加热；



(2) 不得将钢瓶倒置使用。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6.1.10条规定

1.5气瓶应具有可追溯性，应使用合格的气瓶进行灌装。气瓶灌装后，应对气瓶进行检漏、检重或检压。所充装的合格气瓶上应粘贴规范明显的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



**注意事项：**

钢瓶可追溯及充装信息齐全。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3.12条规定

## 1.6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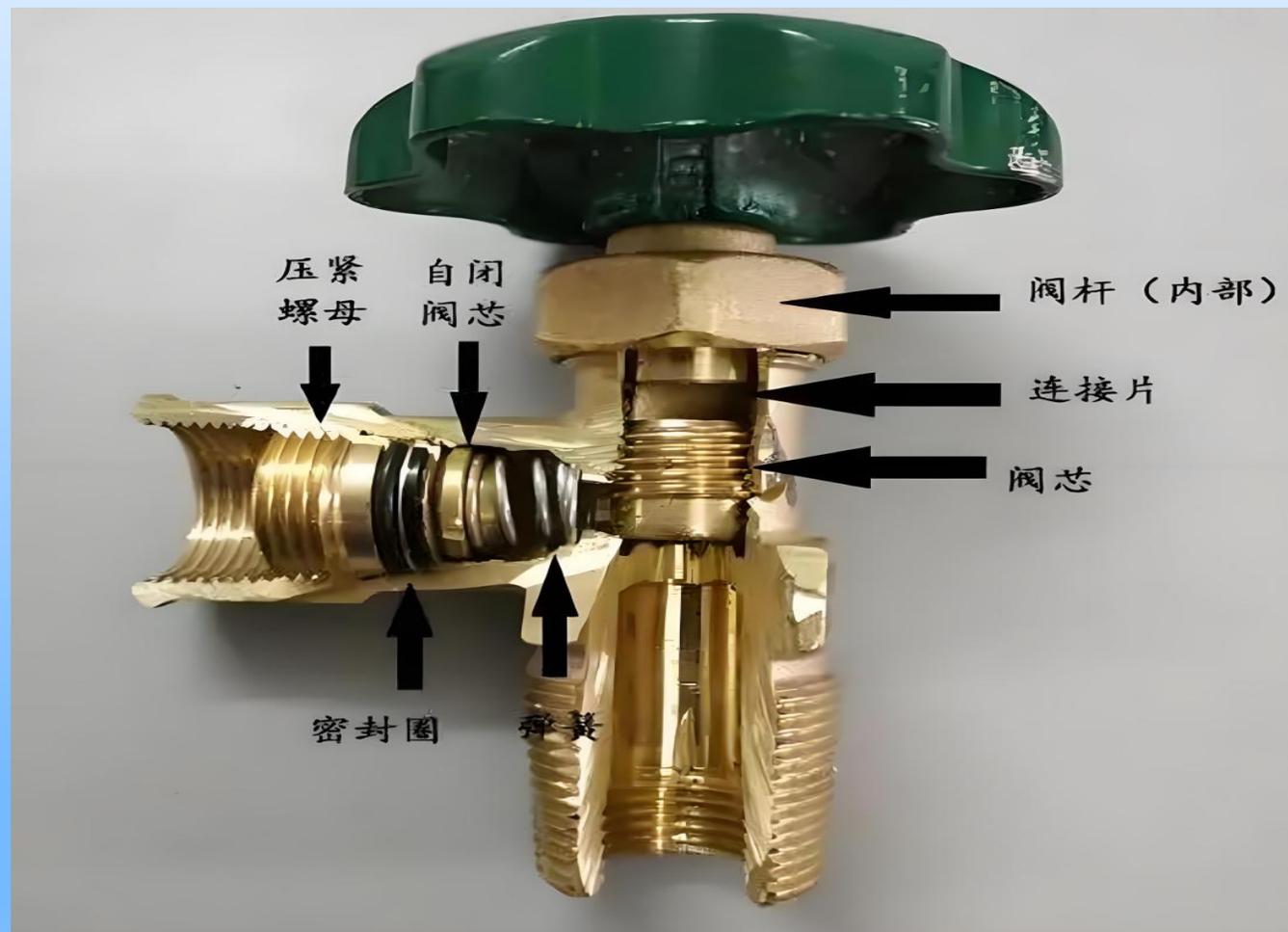
- (1) 在高层建筑内不应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 (2) 液化石油气钢瓶应避免受到日光直射或火源、热源的直接辐射作用，与灶具的间距不应小于0.5m；
- (3) 瓶装液化石油气应与其他化学危险物品分开存放；
- (4) 充装量不小于50kg的液化石油气容器应设置在所服务建筑外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并应采取防火措施；
- (5) 液化石油气容器不应超量罐装，不应使用超量罐装的气瓶；
- (6) 不应敲打、倒置或碰撞液化石油气容器，不应倾倒残液或私自灌气。



依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12.0.4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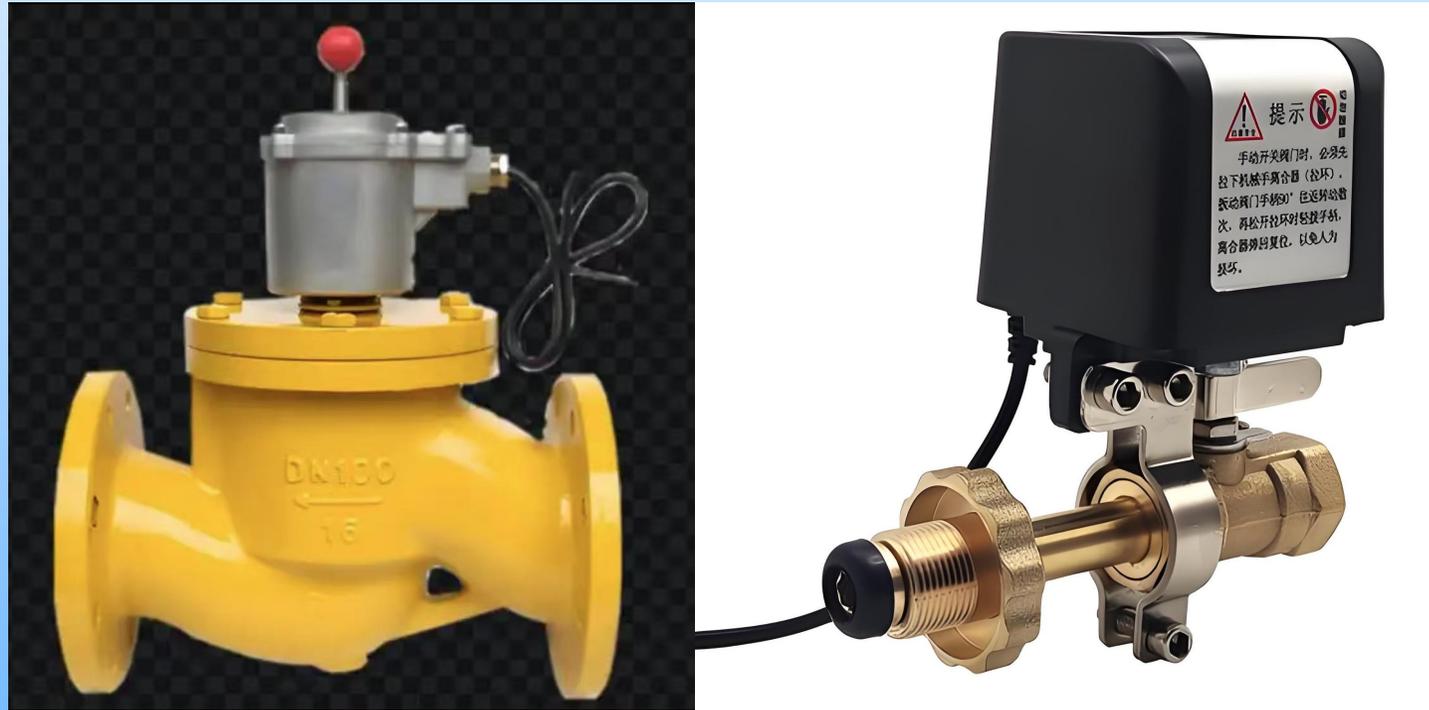
依据：《液化石油气瓶阀》（GB7512-2023）第5.2条规定

1.7瓶阀的密封结构设计应能保证瓶阀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密封性能不失效。使用阀杆O型密封圈及填充密封脂结构的，应确保密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始终有效。



依据：《液化石油气瓶阀》（GB7512-2023）第5.2条规定

1.8切断阀表面应进行防腐处理，防腐层应均匀，色泽一致，无起皮、龟裂、气泡等缺陷。



依据：《城镇燃气切断阀和放散阀》CJ/T335-2010第6.1.1条规定

1.9切断阀与附加装置间的连接管应平滑，无损伤。

依据：《城镇燃气切断阀和放散阀》CJ/T335-2010第6.1.2.1条规定

1.10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仪器名称、型号、制造厂名称、出厂时间、编号、防爆标志及编号和国产仪器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及编号等应齐全、清楚。



依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JJG693-2011第2条规定

注意事项：

报警器应为合格产品（产品合格证、3C认证标识、适用介质、生产日期等信息齐全）。

## 1.11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应正确选型。

依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JJG693-2011规定

### 注意事项：

应选用适配液化石油气的专用燃气报警装置。报警器为合格产品（产品合格证、3C认证标识、适用介质、生产日期等信息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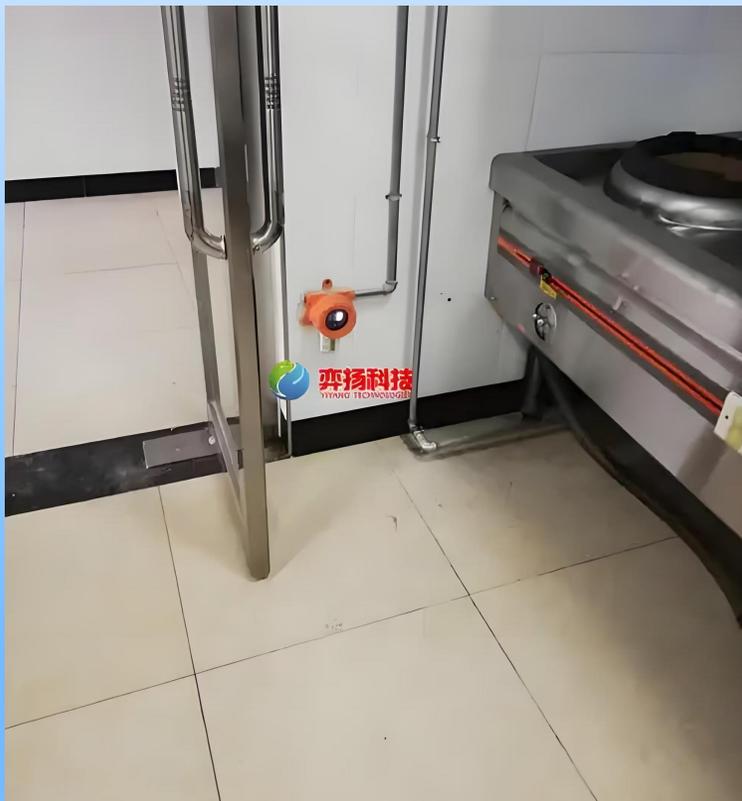
1.12 仪器通电后，仪器应能正常工作，显示部分应清晰、完整。

依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JJG693-2011第3条规定

注意事项：

要求用户将报警装置接通电源，有的用户报警器表面油污严重，显示部分（指示灯不亮）不清晰、或用塑料袋包裹。

1.13 报警装置安装位置距地面不高于0.3m的墙上，距灶具及排风口的水平距离应大于0.5m等。



依据：《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146-2011规定

注意事项：

报警装置禁止被包裹、遮挡。

### 1.14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声光报警应正常。

报警器在检测到可燃气体浓度达到预设报警值时，必须同时触发声音报警和光信号报警，且两者需持续、清晰、有效。声要响，光要亮。



依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JJG693-2011第4条规定  
4-2018第5.3.2条规定

1.15调压器壳体外观不应有裂纹、杂物、凹陷等。



依据：《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GB35844

1.16调压器应采取可靠措施防止改变调压器的设定状态，调压器设定状态的调节部件应被封固；有过流保护装置、出口压力为2.8Kpa等。

家用调压器（合格）

不合格调压器



依据：《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GB35844-2018第5.3.2条规定

## 1.17调压器（液化气钢瓶出口端减压阀）应在产品有效期内使用。



依据：产品使用说明书

1.18 用户燃气设施的维护和检修应由具备燃气维检修专业技能的单位及专业人员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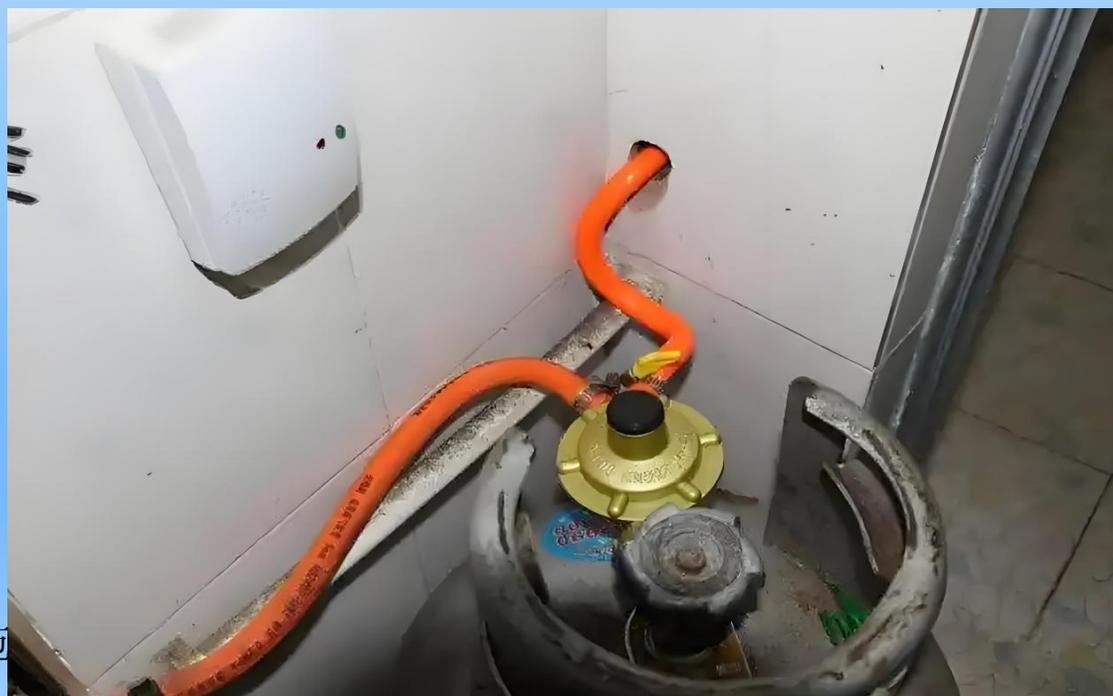
燃气用户使用燃气设施和燃气用具时，应符合下列规定：不得加热、摔砸、倒置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得倾倒瓶内残液和拆卸瓶阀等附件。

依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第7.6条及第7.8条规定

**注意事项：**

企业应告知用户禁止以上行为。

1.19 燃具连接软管不应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长度不应大于2.0m且不应有接头。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1.20灶具与燃气管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要求：灶具与燃气连接管安装后，应检验严密性，在工作压力下应无泄漏。



依据：《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2013第2.6条规定

**注意事项：**

软管外观良好、连接紧密、使用专用卡具固定、无泄漏。

1.21燃气用具连接管选用液化石油气专用连接软管，包括：金属包覆软管、不锈钢波纹软管、内用橡胶复合软管，使用年限为8年。



依据：《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GB 440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GB 413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内用橡胶复合软管》GB 44023-2024

1.22燃气用户使用燃气设施和燃气用具时，应符合下列规定：连接燃气用具的软管应定期更换，不得使用不合格和出现老化龟裂的软管，软管应安装牢固，不得超长。



依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第7.8条规定

## 1.23 包装箱内应有产品附件清单及附件、合格证、保修单和安装使用说明书。



依据：《家用燃气灶具》GB16410-2020第7.2.2条规定

注意事项：

灶具应符合GB16410-2020标准等要求（产品合格证、3C认证标识等）

1.24将燃具前燃气阀打开，关闭燃具燃气阀，用发泡剂或检漏仪检查燃气管道和接头，不应有燃气泄漏。

依据：《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 12-2013第5.0.2条规定

1.25燃烧工况灶具燃烧工况应满足该规定要求。

依据：《家用燃气灶具》GB16410-2020第5.2.3条表2规定

1.26从售出当日起，燃气灶具的使用年限为8年。在液化石油气的输出端应有切断阀并与液化石油气报警器联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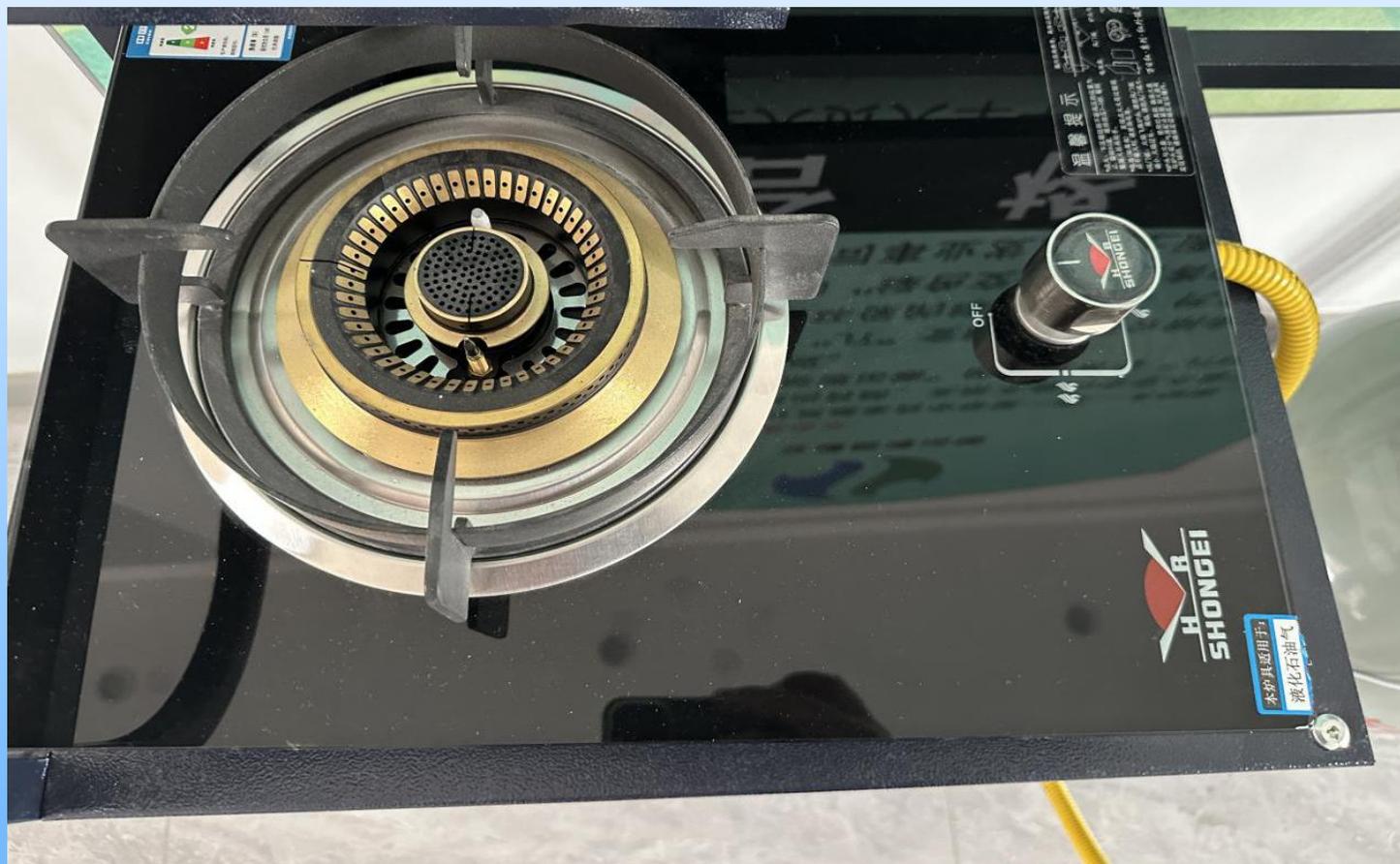
依据：《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GB17905-2008第7.3.1条规定

1.27燃具电源插座应独立专用，并应固定在不会产生触电危险的安全位置。电源插座与灶具的最小水平净距应为30cm，与热水器和采暖热水炉的最小水平净距应为15cm。



依据：《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2013第5.3条规定

1.28 家庭用户应选用低压燃具。不应私自在燃具上安装出厂产品以外的可能影响燃具性能的装置或附件。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6.1.1条规定

**注意事项：**

企业应告知用户禁止使用聚能环等可能影响燃具性能的装置或附件的燃气灶具。

**1.29**设置燃气设备、管道和燃具的场所不应存在燃气泄漏后聚集的条件。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0.75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地下综合管廊及其他地下空间内。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第2.2.7条及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规定。

**1.30**安装敞开式燃具时，室内容积热负荷指标超过207W/m<sup>3</sup>时应设置换气扇、吸油烟机强制排气装置。有直通洞口的毗邻房间的容积也可一并作为室内容积计算。

依据：《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2013第3.3.1条规定

**1.31**安装半密闭式燃具时，应采用具有防倒烟、防串烟和防漏烟结构的烟道排烟。

依据：《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2013第3.3.2条规定

**1.32**安装密闭式燃具时，应采用给排气管排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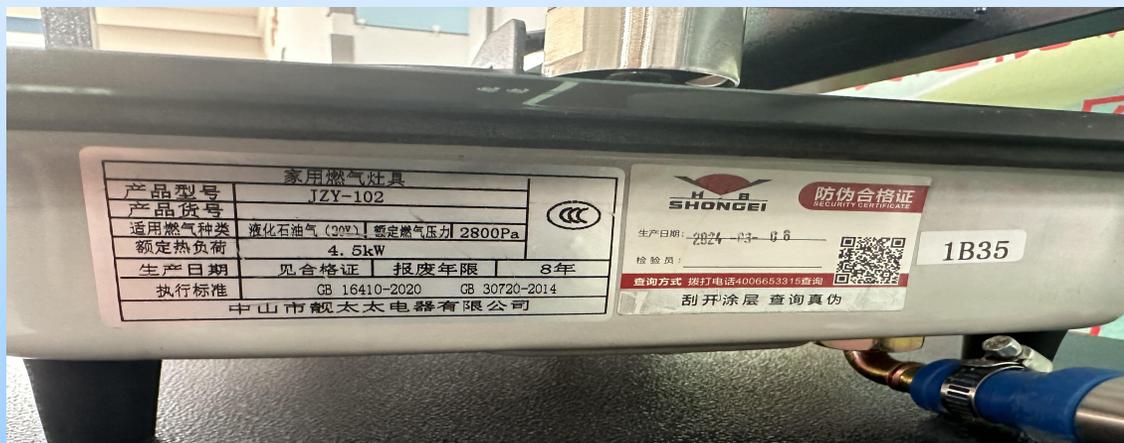
依据：《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2013第3.3.3条规定

**1.33**燃烧所产生的烟气应排至室外，不得排入封闭的建筑物、走廊、阳台等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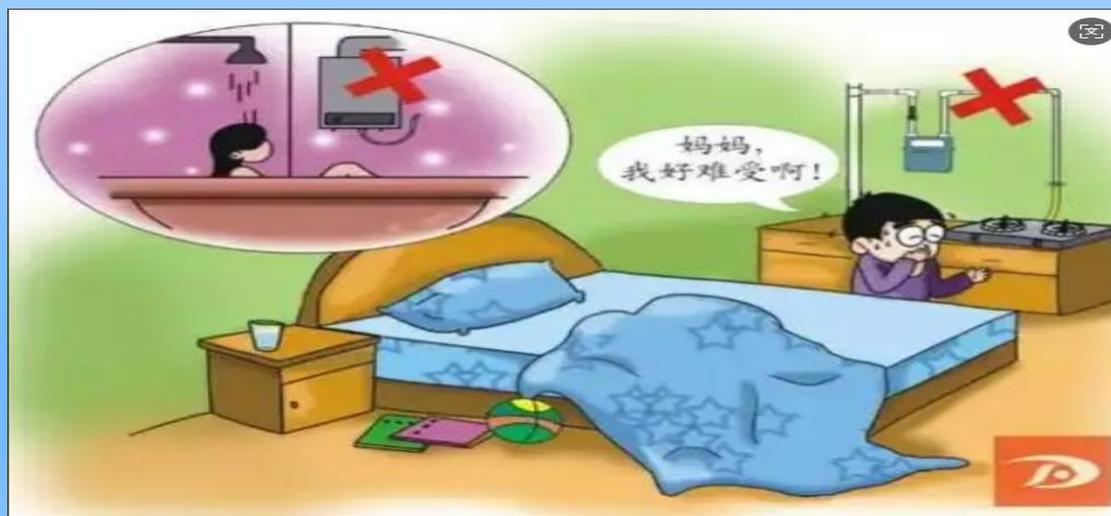
依据：《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2013第3.3.4条规定

1.34 家庭用户的燃具应设置熄火保护装置。燃具铭牌上标示的燃气类别应与供应的燃气类别一致。使用场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在通风良好、具有给排气条件、便于维护操作的厨房、阳台、专用房间等符合燃气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



(2) 不得设置在卧室和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及建筑的避难场所内。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6.1.2条规定

1.35不得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



依据：《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突出重点分领域集中攻坚（一）深入排查整治企业生产、充装、经营问题气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第2条规定

### 1.36家用燃气灶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燃气灶应安装在有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的厨房内。利用卧室的套间（厅）或利用与卧室连接的走廊做厨房时，厨房应设门并与卧室隔开；

（2）燃气灶与墙面的净距不得小于10cm。当墙面为可燃或难燃材料时，应加防火隔热板。燃气灶的灶面边缘和烤箱的侧壁距木质家具的净距不得小于20cm，当达不到时，应加防火隔热板；

（3）放置燃气灶的灶台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当采用难燃材料时，应加防火隔热板；

（4）厨房为地上暗厨房（无直通室外的门或窗）时，应选用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并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自动切断阀和机械通风设施，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应与自动切断阀和机械通风设施连锁。

依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第10.4条规定

### 1.37燃气灶安装房间的净高不宜低于2.2m。

依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2020年版]第10.4条规定

1.38直排式燃气热水器不得设置在室内。燃气采暖热水炉和半密闭式热水器严禁设置在浴室、卫生间内。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6.1.3条规定

### 1.39居民生活用气设备严禁设置在卧室内。



依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2020年版]第10.2条规定

**注意事项：**

居民生活用气设备严禁设置在卧室内。

1.40家用燃气热水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燃气热水器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非居住房间、过道或阳台内。

依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2020年版]第10.5条规定

1.41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和使用可燃气体，可燃液体的房间，应防止可燃气体在室内积聚。



依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12.0.5条规定

**1.42**定期入户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并应做好检查记录：

- (1) 应确认用户燃气设施完好，安装应符合规范要求；
- (2) 管道不应被擅自改动或作为其他电气设备的接地线使用，应无锈蚀、重物搭挂，连接软管应安装牢固且不应超长及老化阀门应完好有效；
- (3) 不得有燃气泄漏；
- (4) 用气设备、燃气燃烧器具前燃气压力应正常。

依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第7.3条规定

**注意事项：**

- ①企业应随瓶安检，确保用户燃气设施完好无损，安装符合规范要求，记录详细且准确。
- ②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培训，提高用户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燃气使用的安全性。

**1.43**燃气经营企业应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供用气合同除应符合国家对于燃气供用气合同的规定外，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燃气的种类、质量和相关数据；
- (2) 维护用户信息安全；
- (3) 燃气设施安装、维修、更新的责任；
- (4) 免费服务的项目、内容。

依据：《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2012第5.2.3条规定

**1.44**燃气经营企业应履行指导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和宣传安全用气知识的义务。

依据：《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2012第5.6.1条规定

2.1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型式、型号和基本参数、材料、设计、制造、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标志、包装、涂敷、贮运和出厂文件等应满足规定要求。



依据：《液化石油气钢瓶》GB 5842-2023规定

2.2瓶体表面应光滑，不得有裂纹、重皮、夹渣和深度超过规定值的凹坑、划伤、腐蚀等缺陷。



依据：《液化石油气钢瓶》GB 5842-2023规定

**注意事项：**

液化石油气钢瓶外观良好、无泄漏。

2.3液化石油气钢瓶应避免受到日光直射或火源、热源的直接辐射作用，与灶具的间距不应小于0.5m。



依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12.0.4条规定

**注意事项：**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企业应书面告知用户隐患内容，并要求用户整改，未予整改的，直至停止供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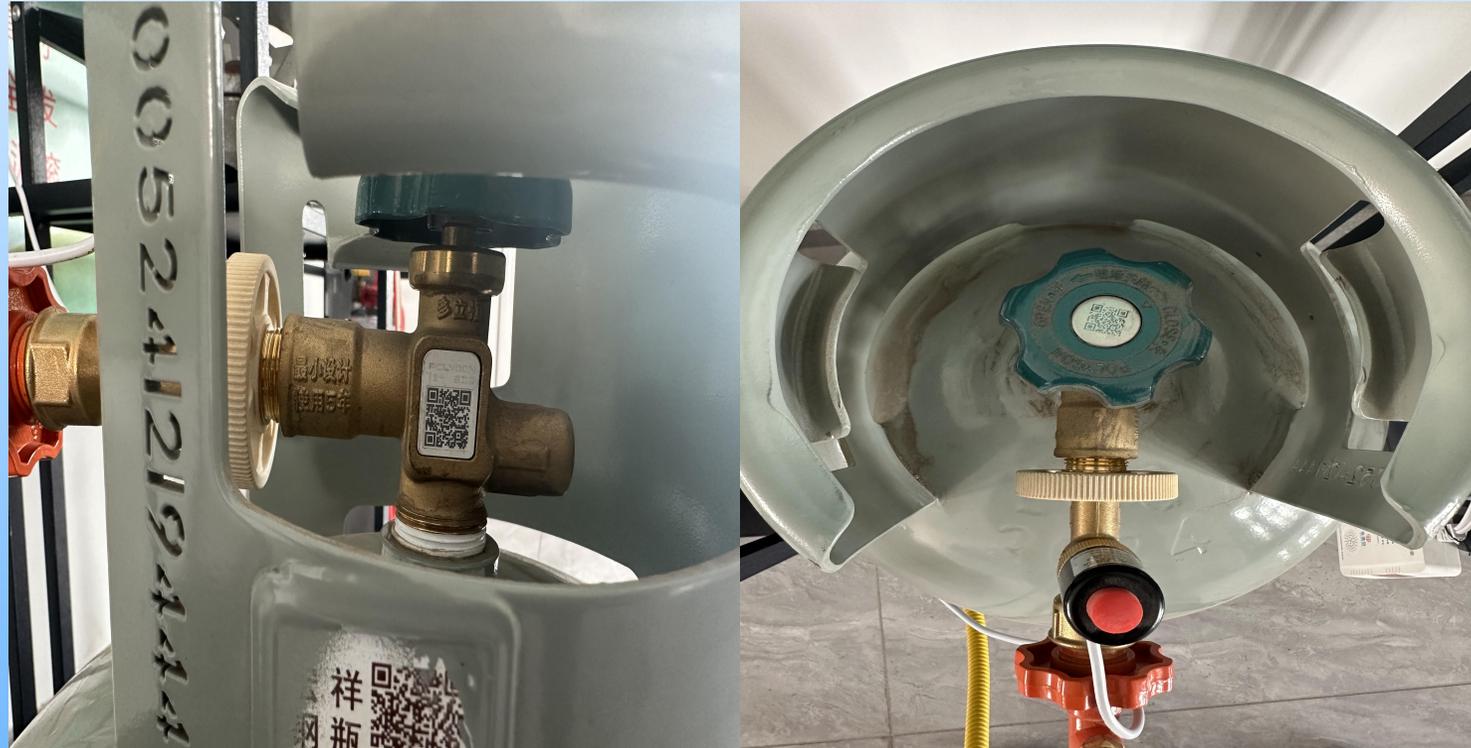
2.4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供气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不得用火、蒸汽、热水和其他热源对钢瓶加热；
- (2) 不得将钢瓶倒置使用。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6.1.10条规定

2.5气瓶制造单位应当在出厂的气瓶上设置可追溯的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



依据：《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第1.8.1.2条规定

2.6 气瓶外表面的颜色标志、字样和色环，应当符合GB7144《气瓶颜色标志》的要求；颜色标志、字样和色环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当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对未列入国家标准的气瓶颜色标志、字样和色环，应当制定团体标准。气瓶的显著部位应当标注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充装单位名称或者简称。



依据：《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第1.8.1.3条规定

**注意事项：**

- ① 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外表面颜色标志、字样和色环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对于特殊要求的气瓶，应遵循相关标准。
- ② 在气瓶显著位置清晰标注气瓶充装单位的名称或简称，以便追溯和管理。

2.7气瓶应具有可追溯性，应使用合格的气瓶进行灌装。气瓶灌装后，应对气瓶进行检漏、检重或检压。所充装的合格气瓶上应粘贴规范明显的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3.12条规定

注意事项：

钢瓶可追溯及充装信息齐全。

2.8 充装量不小于50kg的液化石油气容器应设置在所服务建筑外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并应采取防火措施。



依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12.0.4条规定

2.9公共用餐区域、大中型商店建筑内的厨房不应设置液化天然气气瓶、压缩天然气气瓶及液化石油气气瓶。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6.2.3条规定

注意事项：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企业应书面告知用户隐患内容，并要求用户整改，未予整改的，直至停止供气。

2.10 YSP118/49.5和 YSP118/液/49.5型号的气瓶不应设置在所服务建筑的室内，其他型号气瓶不应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

企业应掌握：

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依据：《液化石油气钢瓶》GB 5842-2023第5.2条规定

2.11 在商业和工业企业用气场所设置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时，可以选择集中燃气报警控制系统；对面积小于80m<sup>2</sup>的场所，也可以选择独立燃气报警控制系统。

依据：《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146-2011第3.3.1条规定

2.12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仪器名称、型号、制造厂名称、出厂时间、编号、防爆标志及编号和国产仪器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及编号等应齐全、清楚。

### GT-KUN100声光显示型 可燃气体探测器

GTY-KUN100可燃气体探测器是一款用于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仪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安装于气体最易泄露的地点，其核心部件为内置的气体传感器。是将传感器检测到的可燃气体浓度转换成电信号，通过线缆传输到报警控制器，气体浓度越高，电信号越强，当气体浓度达到或超过报警控制器设置的报警点时，报警器发出报警信号，并可启动电磁阀、排气扇等外联设备，自动排除隐患。



#### 特点 (Features)

##### 产品特点 Product Features

- 通信采用二/四/4-20mA分线设计,不分正负接线,安装简单,节省线材;
- 传感器使用进口灵敏元器件,具有精度高,可靠性高等特点;
- 内部采用组件模块形式,维修只需更换组件即可完成;
- 探测器采用压铸铝材质,隔爆设计,能有效防尘、防水;
- 可配接独立液晶和显示模块,实现实时数据显示,现场声光报警;
- 显示款配有红外遥控器,校零校准方便。

##### 产品认证 Product Certif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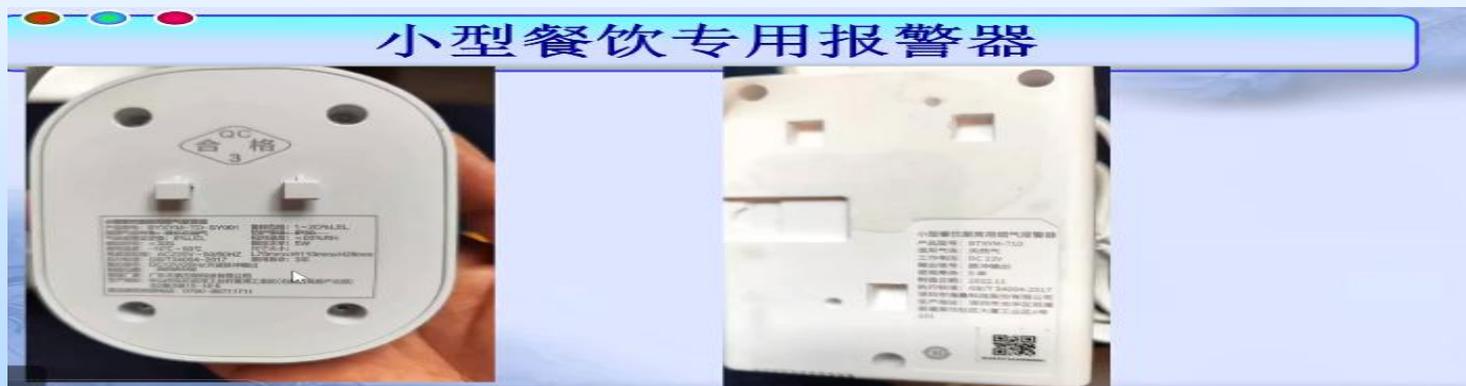
消防认证		消防产品认证 (CNAS)
计量证书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防爆认证		防爆产品认证(CNEX)

依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JJG693-2011第2条规定

注意事项：

报警器应为合格产品（产品合格证、3C认证标识、适用介质、生产日期等信息齐全）

## 2.13报警装置应正确选型:



(1) 小型餐饮厨房可选用符合《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GB/T 34004-2017)要求的小型餐饮厨房产品, 严禁餐饮场所使用家用产品。

(2) 非小型餐饮厨房应选用符合《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1部分: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GB 15322.1-2019)的产品。

企业应掌握:

小型餐饮厨房是指使用的燃具为单个燃烧器额定热负荷不超过46kW、额定热负荷总量不超过139kW的用于餐饮业提供烹饪服务的厨房。

2.14仪器通电后，仪器应能正常工作，显示部分应清晰、完整。



依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JJG693-2011第3条规定

**注意事项：**

用户报警装置应接通电源。

2.15报警装置安装位置距地面不高于0.3m的墙上，距灶具及排风口的水平距离应大于0.5m等。

依据：《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146-2011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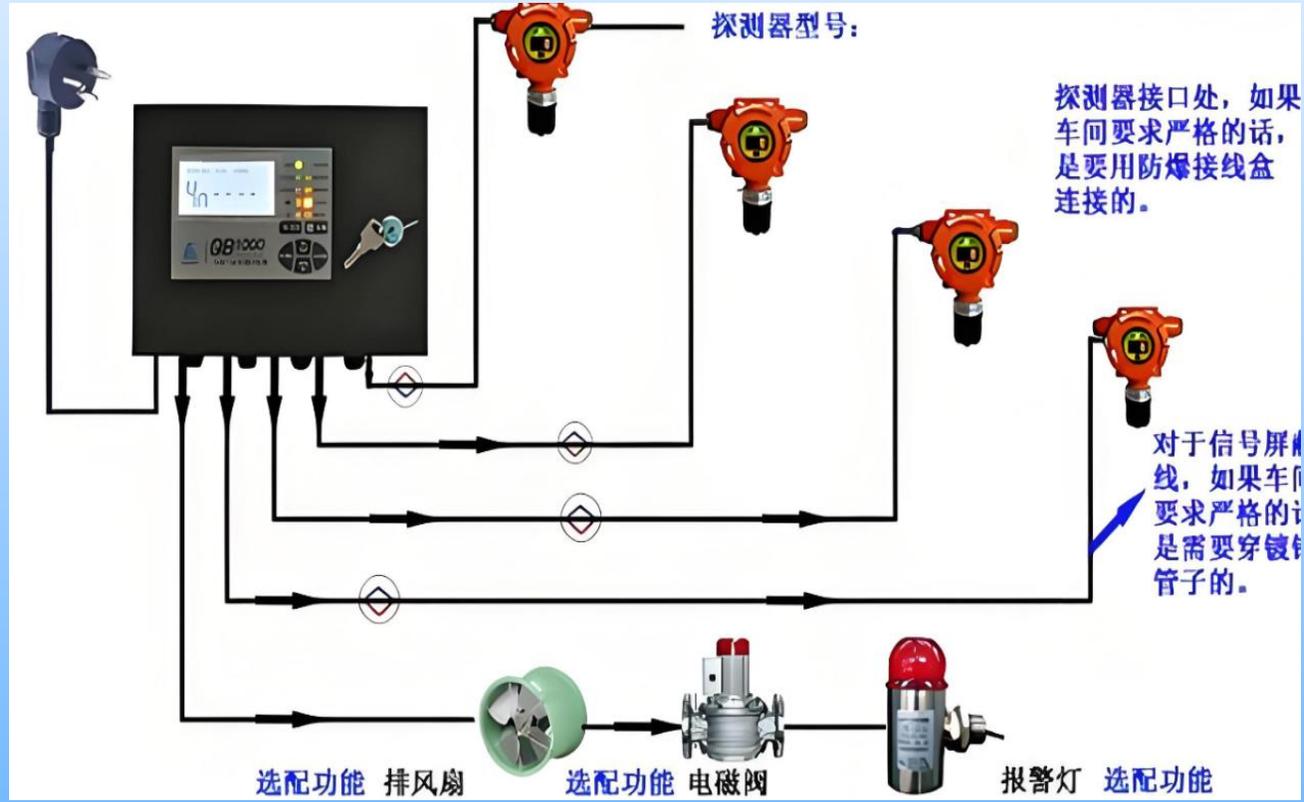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报警装置禁止被包裹、遮挡。

2.16使用场所为居住建筑的可燃气体探测器的使用寿命为5年，使用场所为商业和工业企业的可燃气体探测器的使用寿命为3年。

依据：《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146-2011第3.1.3条规定

2.17 在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不完全燃烧探测器或复合探测器的房间内，当任意两点间的水平距离小于8m时。可设1个探测器并应符合表3.3.2-1的规定；否则可设置两个或多个可燃气体探测器并应符合表3.3.2-2的规定。



依据：《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146-2011第3.3.2条规定

**注意事项：**

报警装置设置应符合CJJ/T146-2011规范要求。

2.18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声光报警应正常，仪器的检定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



依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JJG693-2011第4条、第5.5条规定

## 2.19调压器壳体外观不应有裂纹、杂物、凹陷等。



依据：《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GB35844-2018第5.3.2条规定

2.20采用不可调式、双螺纹接口方式，出口压力应为2.8Kpa或5.0Kpa等。

## 不合格调压器



符合国家标准减压阀



依据：《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GB35844-2018第5.2.5.3条规定

**2.21**用户燃气设施的维护和检修应由具备燃气维检修专业技能的单位及专业人员进行。

燃气用户使用燃气设施和燃气用具时，应符合下列规定：不得加热、摔砸、倒置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得倾倒瓶内残液和拆卸瓶阀等附件。

依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第7.6、7.8条规定

**注意事项：**

企业应告知用户禁止以上行为。

**2.22**燃气用户使用燃气设施和燃气用具时，应符合下列规定：安装燃气计量仪表、阀门及气化器等设施的专用房间内不得有人居住和堆放杂物。

依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第7.8条规定

**2.23**燃气用具连接管选用液化石油气专用连接软管，包括：金属包覆软管、不锈钢波纹软管、内用橡胶复合软管，使用年限为8年。

依据：《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GB 440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GB 413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内用橡胶复合软管》GB 44023-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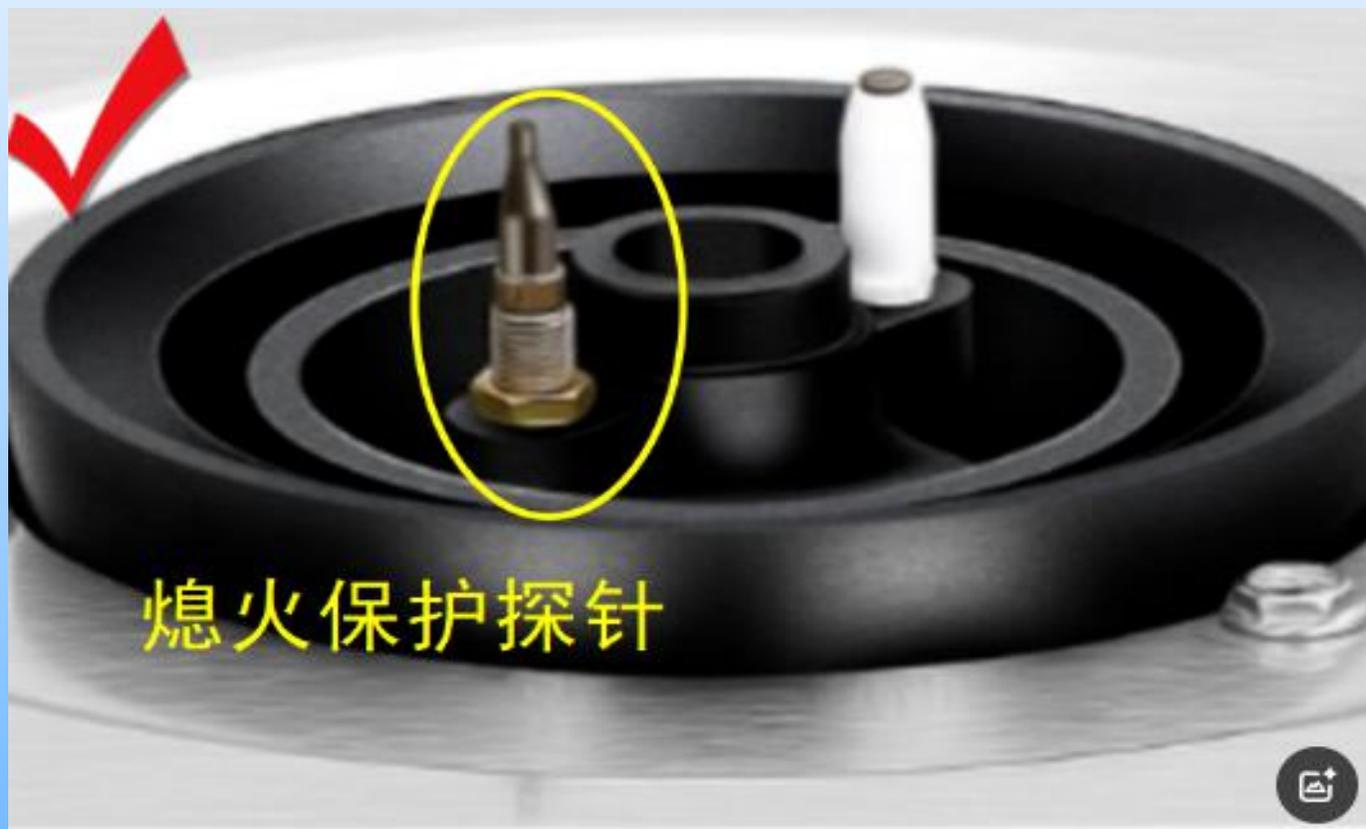
**2.24**燃具连接软管不应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长度不应大于2.0m且不应有接头。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6.1.8条规定

**2.25**燃气用户使用燃气设施和燃气用具时，应符合下列规定：连接燃气用具的软管应定期更换，不得使用不合格和出现老化龟裂的软管，软管应安装牢固，不得超长。

依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第7.8条规定

2.26灶具应具有熄火保护装置等。



依据：《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35848-2024第5.3.3.1条规定

2.27灶具应具有产品合格证、3C认证标识等。

依据：《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35848-2024第8条规定

2.28规定燃具铭牌上规定的燃气类别必须与当地供应的燃气类别相一致，包括小类别的一致性。

依据：《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2013第3.3.1.2条规定

2.29铭牌应用规范汉字、字母、阿拉伯数字编写，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名称和型号。
- (2) 适用燃气类别及代号。
- (3) 燃气额定压力，单位为Pa或kPa。
- (4) 额定热负荷，单位为KW。
- (5) 使用交流电的燃具，应标有电源性质，交流“~”；额定电压，单位为V；电源频率，单位为Hz；额定功率，单位为W。
- (6) 制造商名称。
- (7) 生产编号(含日期)或日期。
- (8) 本文件编号。
- (9) 对于承压燃具，注明产品的工作压力。
- (10) 适用工作水压(如适用)。
- (11) 制造商声明的使用年限。

依据：《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35848-2024第8.1.2条规定

2.30将燃具前燃气阀打开，关闭燃具燃气阀，用发泡剂或检漏仪检查燃气管道和接头，不应有燃气泄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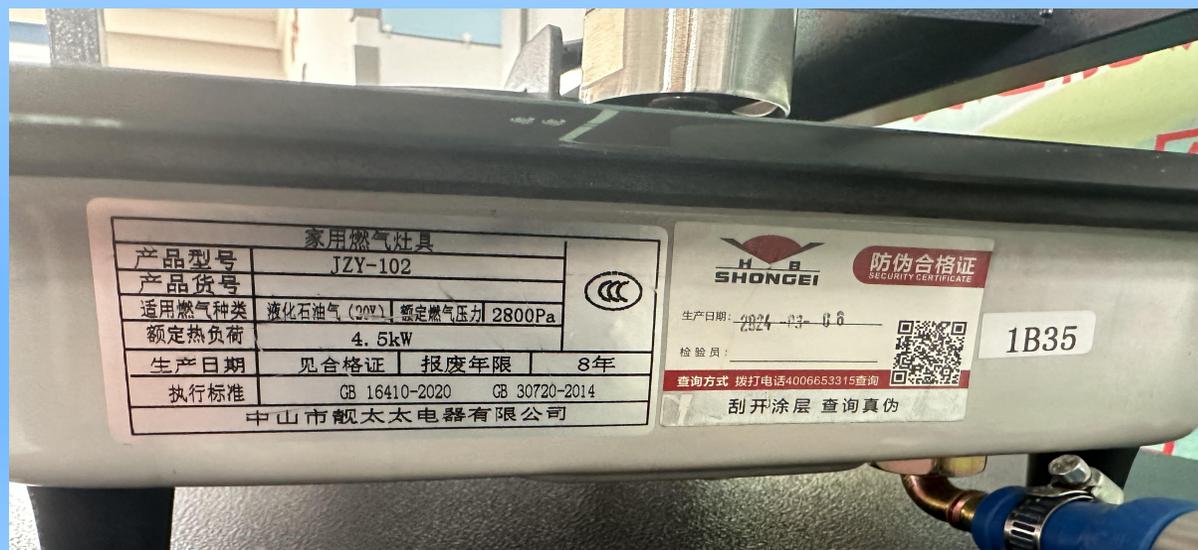
依据：《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2013第5.0.2条规定

2.31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火焰状态应均匀、无黄焰、无黑烟。



依据：《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35848-2024第5.5.2条

2.32 从售出当日起，燃气灶具的使用年限为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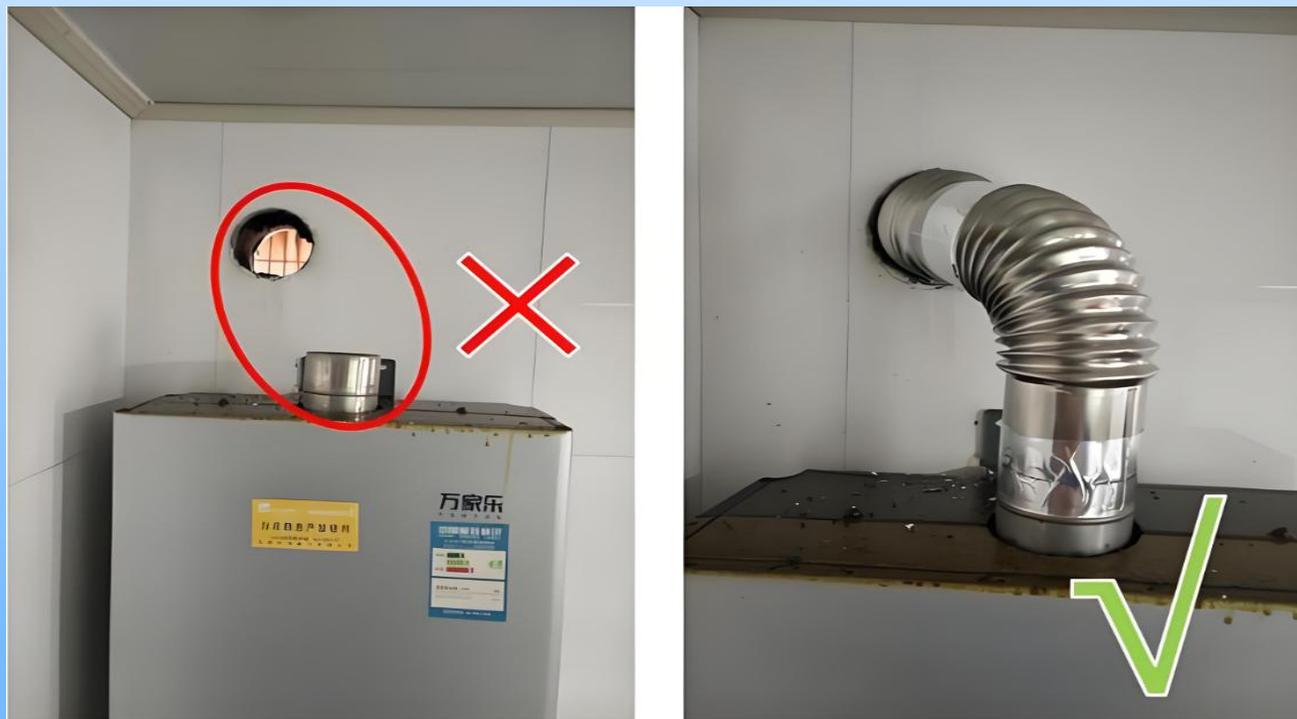


依据：《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2013第7.3.1条规定

2.33燃具电源插座应独立专用，并应固定在不会产生触电危险的安全位置。电源插座与灶具的最小水平净距应为30cm，与热水器和采暖热水炉的最小水平净距应为15cm。

依据：《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2013第5.3条规定

2.34安装敞开式燃具时，室内容积热负荷指标超过207W/m<sup>3</sup>时应设置换气扇、吸油烟机 etc 强制排气装置。有直通洞口的毗邻房间的容积也可一并作为室内容积计算。



依据：《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2013第3.3.1条规定

**2.35**安装半密闭式燃具时，应采用具有防倒烟、防串烟和防漏烟结构的烟道排烟。

依据：《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2013第3.3.2条规定

**2.36**安装密闭式燃具时，应采用给排气管排烟。

依据：《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2013第3.3.3条规定

**2.37**燃烧所产生的烟气应排至室外，不得排入封闭的建筑物、走廊、阳台等部位。

依据：《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2013第3.3.4条规定

**2.38**商业建筑内的燃气管道阀门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当使用鼓风机进行预混燃烧时，应采取在用气设备前的燃气管道上加装止回阀等防止混合气体或火焰进入燃气管道的措施。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6.2.6条。

**2.39**商业燃具或用气设备不得设置在下列场所：**1** 空调机房、通风机房、计算机房和变、配电室等设备房间；**2** 易燃或易爆品的仓库、有强烈腐蚀性介质等场所。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6.2.2条规定

**2.40**商业用气设备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专用房间内；商业用气设备不得安装在易燃易爆物品的堆存处，亦不应设置在兼做卧室的警卫室、值班室、人防工程等处。

依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2020年版]第10.5.2条规定

**2.41**设置燃气设备、管道和燃具的场所不应存在燃气泄漏后聚集的条件。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0.75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地下综合管廊及其他地下空间内。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2.2.7条规定

**2.42**不得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

依据：《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突出重点分领域集中攻坚（一）深入排查整治企业生产、充装、经营问题气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第2条规定

2.43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同一房间内不得同时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酒精、燃料油、木炭等其他燃料。放置钢瓶、燃具和用户设备的房间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使用明火；同一房间内不得同时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其他明火。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13]1号规定

**2.44**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使用应符合：瓶装液化石油气应与其他化学危险物品分开存放。

依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12.0.4条规定

**2.45**室内燃气管道与电气设备、相邻管道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2020年版]表10.2.36的规定。

依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2020年版]第10.2.36条规定

**2.46**定期入户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并应做好检查记录：

- （1）应确认用户燃气设施完好，安装应符合规范要求；
- （2）管道不应被擅自改动或作为其他电气设备的接地线使用，应无锈蚀、重物搭挂，连接软管应安装牢固且不应超长及老化阀门应完好有效；
- （3）不得有燃气泄漏；
- （4）用气设备、燃气燃烧器具前燃气压力应正常。

依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第7.3条规定

注意事项：

- ①企业应随瓶安检，确保用户燃气设施完好无损，安装符合规范要求，记录详细且准确。
- ②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培训，提高用户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燃气使用的安全性。



**2.47**燃气经营企业应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供用气合同除应符合国家对于燃气供用气合同的规定外，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燃气的种类、质量和相关数据；
- （2）维护用户信息安全；
- （3）燃气设施安装、维修、更新的责任；
- （4）免费服务的项目、内容。

依据：《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2012第5.2.3条规定

**2.48**燃气经营企业应履行指导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和宣传安全用气知识的义务。

依据：《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2012第5.6.1条规定

新服务导则GB/T28885-2025《燃气服务导则》3月28日发布自2025年10月1日开始实施，将替代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2012。

感谢观看， 敬请指导

THANKS FOR WATCHING, PLEASE GUIDE